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41930728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通報或處理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案件；另衛生福利部就本件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徒具形式，均核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104年10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